

肇庆学院本科生导师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肇庆学院关于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我校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言传身教的重要作用，加强对本科生在思想提升、学业发展、能力训练和职业规划等方面的全方位指导，实现个性化培养的目标，进一步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本科生导师，是对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的专业学习、思想品德教育、生活规划与身心健康等方面进行全程指导的教师。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任职本科生导师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关心学生成长成才；

(二) 熟悉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工作，熟悉学校相关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学位且从事所在领域的一线教学工作3年以上；

(四) 任职年限原则上须满一届（四学年）。

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应优先安排高职称、高学历的教师担任。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学院的专业特点、师资队伍结构

与学生规模等因素，结合学校的任职条件确定本学院本科生导师的任职资格。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本科生导师的指导工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新生入学教育、学分制选课与毕业论文开题等阶段应进行集中指导，集中指导每学期不少于 2 次，分散指导根据具体情况实施。

本科生导师的分散指导主要通过面谈、电话、邮件和短信等方式进行。

第七条 主要工作内容

（一）做好学生的专业教育。针对专业发展趋势、专业人才培养定位、课程设置以及就业去向等内容对学生进行专题指导，培养学生的专业学习兴趣。

（二）指导学生制定并实施学业规划。帮助学生了解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学生的学习基础、能力素质和个性特点，指导学生确定在校期间的学业规划并逐步实施。在学生开展专业见习、实习、毕业论文（设计）、专业实践与考研等方面给予指导。

（三）指导学生修读课程。结合我校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指导学生合理修读课程和安排学习进程，包括对学生选课、免修、辅修、修读第二学位和学业考试等方面给予指导。

（四）做好学生的思想引导与职业规划。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给予正确引导，指导学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

（五）本科生导师应尽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八条 二级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工作小组，由二级学院院长或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负责本院本科生导师的选拔、聘任和考核，并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

第九条 本科生导师聘任采用专任教师自荐和二级学院选派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学生与本科生导师原则上应属于同一学院。鼓励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导师跨单位指导学生，跨单位选聘者，须经教师所在单位同意。

第十条 聘任程序

（一）新生入学前，根据学院师资队伍状况与招生数量确定本科生导师名单；

（二）在新生入学教育周，向学生公布导师名单，供学生选择，学院在学生选择的基础上对本科生导师进行综合协调；

（三）确定本科生导师，下发聘任通知书，通知导师与学生及时开展各项指导工作。

第十一条 本科生导师的选聘应在新生入学教育期间完成。

第十二条 学生培养实施全程导师制，本科生导师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予调整，直至指导学生毕业。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提交书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核后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专业分流或学籍异动后，确有需要调整导师的，所在学院应及时为学生安排新的本科生导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对本科生导师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教务处负责统筹

与宏观指导工作，二级学院负责本科生导师制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五条 实行“本科生导师指导记录制度”，本科生导师须每学期末报送指导记录，作为指导工作考核和评价的依据。

第十六条 学校将本科生导师指导工作计入其教学工作量，由二级学院制定具体工作量计算标准。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每学年对本科生导师进行一次考核，对连续两学年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本科生导师资格。考核应注重所指导学生的考研率、论文发表、课外竞赛参与、出国留学、毕业就业等指标和成果。

第十八条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担任本科生导师的二级学院全职在岗专任教师和被取消本科生导师资格者，其评优评先和职称评定及岗位晋升由人事处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积极开展本科生导师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人员在各类职称评定和评优评先活动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2020年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肇庆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肇学院〔2019〕8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肇庆学院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表

